

##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减持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%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之用途约定，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，实施期限为自发布减持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拟减持回购股份不超过 3,862,152 股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），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，出售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百分之一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截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 1,931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00%，减持所得资金总额为 42,197,463.8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成交最高价为 22.47 元/股，成交最低价为 21.03 元/股，成交均价为 21.85 元/股。

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，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减持计划，对应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

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在减持期间内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21日